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郵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委託書

本人_____係臺灣藝術大學_____系
(所)學生(教師)，申請_____師資職
前教育證明書，因不克前往領取證書，委請學校代為郵
寄。

本人已確知郵寄資料可能發生郵件遺失或誤投等情事，
其風險願自負。

委託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電 話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請貼
郵票

領取人：必填

領取人地址：郵遞區號必填 地址必填

領取人電話：必填

領取修畢證明書學年度及科別：領取證書之學年度必填（未填恕無法協助郵寄）

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師資培育中心

（領取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）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地址：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

電話：02-2272-2181

請貼足 44 元郵

票

收件人郵遞區號必填 收件人地址必填

收件人姓名必填

領取修畢證書學年度及科別：領取證書之學年度必填（未填恕無法協助郵寄）